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债权融资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分散融资风险。公司无需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陈共荣

邓中华

王远明

阎洪生

2020年6月29日